

【6-8】總會成人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

98.05.19 修訂第 1 條

- 第 一 條 本工作小組隸屬於教牧處，召集人為成教科科負責，小組成員為各教區之聯合團契負責、各聯合團契之輔導傳道及科負責推薦具有該事工恩賜之傳道者若干名，經處負責同意後聘任之。
- 第 二 條 本工作小組成員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 三 條 本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制定全國性聯合團契政策方針。
二、推動各區聯合團契幹部培訓事工
三、推動與整合全國性靈恩會及各聯契間聯誼事工。
- 第 四 條 本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實施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實施，修改亦同。